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进行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丰投资	是	1,329,000	3.38	0.69	是	否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惠丰投资	39,303,000	20.47	23,001,420	24,330,420	61.90	12.67	24,330,420	100	14,972,580	100
臧婕	17,544,240	9.14	13,000,000	13,000,000	74.10	6.77	13,000,000	100	4,544,240	100
合计	56,847,240	29.60	36,001,420	37,330,420	65.67	19.44	37,330,420	100	19,516,820	100

注：徐惠祥、徐恕、臧婕分别持有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2.50%、19.25%、8.25%的股份，三人间接支配公司20.47%的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9.14%股份，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支配公司29.60%的股权，徐惠祥、臧婕于2018年5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36.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8%，对应融资余额约1.31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及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